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4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張紅花 女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

選任辯護人 李宏文律師

張百欣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家暴殺人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院審理範圍：

依檢察官上訴書所載及本院審判中所述，其係對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又依被告陳張紅花及其辯護人上訴理由狀所載及本院審判中所述，其對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科刑部分均提起上訴，則綜觀言之，本院審理範圍應係原判決之全部。

二、不予調查新證據之說明：

(一)被告及辯護人固援引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款、第64條第1項第4款、第6款等規定，聲請重新鑑定被告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或就原鑑定結果為審查鑑定。惟查，鑑定證人田心喬於原審審判中就原鑑定結果之相關鑑定過程及判斷依據已證述綦詳，被告及辯護人僅稱欲確認被告是否為失智症患者及對犯罪有無控制力，而聲請重新鑑定或審查鑑定，然並未提出具體資料釋明此等聲請調查

之新證據有何「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之情形，且被告及辯護人於原審審判中已知原鑑定結果及該鑑定證人之證述，若認有未盡之處，應得即時聲請為上開調查，其等迄至第二審始為聲請，自難謂「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亦難認有何「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或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但書其餘所列情形，本院爰不予調查上開新證據。

(二)公訴檢察官聲請調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證人陳再來、陳致遠、李冬鑾於偵查中之證述，此等證據於原審均未經提出，而屬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前段所稱之「新證據」，且無同條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本院爰不予調查之。

## 貳、上訴人之上訴意旨

###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本案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被告之手段可謂兇殘至極，其行為當時完全未念夫妻之情，終致造成本件人倫慘劇，且被告與其他家庭成員分工照顧被害人陳水淼，甚至準備要請外籍看護，加上我國長照制度亦稱完善，故被告並非孤立無援之情境，況被害人係於民國105年8月6日才開始無法自理生活，被告旋於105年8月8日將被害人殺害，亦難執此而認被告有殺害被害人之特殊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又被告行為時未滿80歲，已不符合立法者預設減輕其刑之規定，自不應再以其年紀作為刑法第59條顯可憫恕之事由；至被害人家屬願意原諒被告，此部分與被告之犯罪另有特殊原因、環境等無涉，自非刑法第59條審酌之事由。

(二)本案量刑過輕：被告本件殺人犯行手段兇殘，且被告當時經濟狀況良好，並有家庭支援，其行兇動機僅為解除自己照顧被害人之壓力，卻未念及夫妻之情及被害人生前對其種種照護，致生被害人死亡之最嚴重後果，亦致被害人之子女、孫子女失去至親、心靈受創，所為非是；再被告行兇後立即擦拭血跡湮滅證據，第一時間向他人佯稱有陌生男子闖入將被害人殺害等語，嗣於案發後7日始承認有持刀砍被害人之行

為，然迄今仍否認殺人犯行，供詞反覆不定、避重就輕，犯後態度顯然不佳，原判決刑度稍嫌過輕，應具體判處11年有期徒刑，始為妥適等語。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 (一)原審認定被害人對父親節有期待乙節並無依據，對想要自殺者而言，其心態本來就會有矛盾，即會有想死又想活的情況，被害人對其子孫、兒媳本即疏離、客氣，在其子孫為其慶祝父親節時，基於禮貌自會表現出開心的態度，是原審以被害人於前一日開心吃蛋糕即認定被害人有期待父親節，因此並無久病厭世而想要死亡之想法，顯違背經驗法則。又遍查卷內並無任何精神科醫師有對被害人進行自殺檢測之精神評估報告，既然被害人未曾經精神科醫師評估是否有自殺傾向，原判決記載「被害人經醫師檢測，他並無自殺傾向」，顯屬有誤。且依被害人歷來於壠新醫院及長庚醫院就診之病歷資料，其本身有痛風，因控制不良還有痛風石，再其變形腫大的關節無法恢復，因行動不便、關節疼痛、手腳外型怪異等因素，造成社交生活退縮，在長期痛風疼痛情況下，被害人產生不想活之念頭亦可理解。再者，本件被害人有囑託發生死亡結果，但未指示具體方式，本即可由被告選擇適當之方法，而被告自被害人背後持刀砍被害人頭部，其目的係讓被害人在被告砍殺時不會直接看到刀子而產生害怕之情，從被害人死時之表情並非驚恐，其手上亦僅有少數之抵抗痕即可知，且被告砍殺被害人之刀痕並未深及頭骨，雖砍了15刀但大多僅是皮肉傷，手段尚難稱為兇殘。
- (二)鑑定報告心理衡鑑最後一段中提及被告「其為疑似神經認知障礙症之個案，不排除有罹患認知障礙的可能性」，其主要原因係因醫師經由其專業判斷認定被告同時有智能中度障礙，以及可能合併失智症，惟因法院提供之相關資料不足，因此無法藉由上開鑑定定義被告係屬醫學上之失智症患者，但非排除被告為失智症患者，故要確認被告是否為失智症患者，應再經詳細之醫學鑑定，被告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

款、第64條第1項第4款「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等規定，聲請指定鑑定機構重新鑑定。再就被告是否對犯罪有控制力部分，其前提應係看被告是否為精神障礙之人，雖被告事後有清洗兇刀、說謊等情，然可否遽以推論被告有控制力，亦應尊重鑑定人之鑑定，而非由國民法官自行判斷，否則民眾法感凌駕於醫師專業又無法提出具體可資說服之理由，人權保障豈不更開倒車。

(三)被害人主要照顧者應為被告，與被告、被害人同住之家人僅為輔助照顧者，且被害人小便失禁、需要第三人餵飯，已足以構成不能自理生活情況，在案發前，被害人早已小便失禁、需他人餵食，原判決卻認定被害人於案發前2天開始有不能自理自己生活之情況發生，有認定事實不備理由之違誤。再者，老老照護引發殺人案不在少數，因照護壓力引發之家庭暴力事件，被告並非特例，其案發時為74歲，有多重疾病，被告本身亦非健康老人，卻要負起照顧被害人重任，被告雖曾向家人表示說照顧被害人很累、很辛苦，但卻沒有獲得支持及實質改善，實難苛責。原審固已依刑法第59條減刑，但判處刑度仍高達9年2月，對一位近80歲的老人而言顯然過於苛刻，且該刑度與目前實務上針對照護殺人之案件多數判決5年以下，亦有相當差距，請撤銷改判較輕刑度等語。

參、本院將原判決撤銷發回之理由

一、原審依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之供述、證人陳再來、陳致遠、李冬鑾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之證述、鑑定證人田心喬於原審審判中之證述、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轄區內死亡案之現場初步勘查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扣得之菜刀1把及被告案發時所穿之上衣1件、褲子1件、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精神鑑定報告書、被告於壠新醫院及長庚醫院就診之病歷資料等件，認定被告為被害人之配

偶，2人同住在桃園市觀音區模擬一街1號，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於105年8月8日下午1時30分許，在上址住處，基於殺人犯意，在其他同住家人均外出工作，僅其與被害人在家之際，見被害人飯後在客廳沙發上打盹，左手持廚房菜刀朝被害人身後砍其頭部數刀，再繞至被害人面前砍其頭部數刀，被害人則以雙手抵抗，被告仍以菜刀面繼續敲擊被害人頭部，迨被害人無力支撐自沙發上滑至地面倒下時，再砍被害人頭部數刀，被害人全身遭多重銳創及鈍挫傷，頭部銳創至少15刀，嗣被害人因頭部受有多處銳創，大量出血，終致出血性休克而死亡；又被告之精神鑑定結果並未明確認定被告有罹患失智症，且從被告選擇持刀先從被害人背部下手殺害、事後擦拭血跡與清洗染血的菜刀、拿起被害人胸前紅包、謊稱竊賊入室行竊而殺害被害人的假象等行為，以及被告在殺害被害人之前，曾對家人說過她照顧被害人照顧的很累、很辛苦等語，足認被告知道她殺害被害人之行為是違法的，也有控制是否殺害被害人的能力等情，而論以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且無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適用，復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後，判處有期徒刑9年2月，固非無見。

- 二、然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證人陳再來、陳致遠、李冬鑾於偵查中之證述，均未由原審公訴檢察官提出附卷及經合法調查程序，又扣案之菜刀業經原審於審理時以未開示等為由，而諭知無證據能力（見原審卷一第175頁），則上開供述、證述及物證本皆不得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詎原判決關於不爭執事項部分仍援引各該證據為憑，容有判決違反證據法則之違誤；又此等違誤誠屬明顯重大，公訴檢察官主張係「無害瑕疵」，本院尚難憑採。
- 三、再者，依證人陳再來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被告係於105年8月14日自行對其承認本案犯罪事實，並要其打電話報警（見原審卷一第225至227、230至231頁），而證人陳致遠於原審

審理時則證稱於被告坦承此事前，警員已說證據不利於被告（見原審卷一第247頁），但卷內並無警員有為「證據不利於被告」此等陳述之相關筆錄或職務報告等資料可佐；且觀諸卷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轄區內死亡案之現場初步勘察報告（製作日期為105年8月8日）中「伍、分析研判」固載：「發現人（即被告）供稱案發時，渠躲於後院處（不在案發現場內），惟依其右手背銳器新傷及渠案發時所著上衣前後側之噴濺血點，對其證詞真實性有需進一步釐清之必要」（見原審卷三第123頁），但此際警方是否已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將被告提昇為「犯罪嫌疑人」之地位，而得認其犯罪已被「發覺」，從現有卷證觀之誠難斷言。故被告是否成立自首減刑之事由尚有不明，原審就此部分全未調查或於原判決加以論述（當事人及辯護人亦均未聲請調查），而此部分既屬對被告有利之事項，本院自須加以指摘；又倘成立自首減刑事由，則原本殺人罪之法定刑已然減輕，得否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同有再為衡酌之必要。從而，原判決就上開科刑事項之處理，亦有未臻周妥之處。

四、綜上，前揭違反證據法則之違誤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又上開科刑事項對於最終量刑結果，均具有實質影響，且涉及審級利益之問題，又不論係事實認定抑或量刑決定，皆屬國民法官新制著眼之重要範疇，是本院經審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爰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決定。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前段、第2項但書第5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鈺勛、黃鈺斐提起公訴及上訴，檢察官許鈺茹、王亞樵、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國民法官模擬審判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  
法官 蕭世昌

法 官 吳元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亮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